

尊敬的客戶:

有關電子綜合結單及電子信用卡結單之保留期限延長至 7 年的客戶通知

由 2020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電子綜合結單及電子信用卡結單[^]之保留期限，將延長至月結單日期發出日起計 7 年，客戶可登入富邦「網上理財」服務查閱並根據個人需要將電子結單下載以存檔。

此外，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本行已豁免已選用富邦電子結單服務之個人及聯名客戶要求索取「綜合結單」及/或「信用卡結單」影印本之服務收費，該項豁免只適用於由月結單日期發出日起計十三個月或以上至七年以內期間，並只限於每年首六份之月結單。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

[^]此安排只適用於 2019 年 3 月或之後發出之電子結單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備註：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